

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7.2 級地震，為花蓮地區帶來嚴重災情。為滿足災區重建復原需求，並盡最大努力讓災民生活儘快復原，行政院提出「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整合及運用中央及地方資源，要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本文謹就方案內容與財源規劃情形等作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張正輝、陳怡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花蓮縣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除離島地區，各縣市最大震度均達 4 級以上，全臺交通一度中斷，也重創花蓮地區，造成多處建物傾倒，鐵路、公路、隧道及太魯閣國家公園毀損等災情，行政院隨即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置作為，彙整相關方案和措施共 30 項，包括死亡、失蹤和重傷者救助金和慰問金、工作津貼、安遷和租屋賑助、物資賑助、

獎學金補助、金融協助等，並指示各相關部會秉持「從優、從速、從簡」原則，儘速啟動各項救助金、慰問金相關作業及辦法。

另為加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行政院成立「0403 花蓮地震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教育部、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透過跨部會整合及協調，

推動相關復原重建工作，積極就各項災民救助、賑助及公共工程、公私有建築復原重建、觀光、石材業等產業振興與減免措施等事項，進行完整盤點與討論，提出「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本文謹就本方案內容、財源規劃情形等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

一、審慎研議提報行政院會通過

為即刻完善 0403 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迫切需求，並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全面進

行災後重建工作，專案小組立即整合及運用現行中央與地方資源，密集召集相關專案會議，

並與地方政府密切溝通，積極了解各縣市需求，經統整各項重建復原及紓困振興經費需求，提出「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報經 5 月 2 日行政院第 3902 次院會通過，內容包括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等項目，先行匡列總經費 285.5 億元。嗣 5 月 14 日再行召開研商會議，滾動檢討調整總經費需求為 293.5 億元（表 1）。

表 1 0403 重建方案各項目經費需求—按項目別

單位：億元

項目	類別	金額	計	總經費
公共設施	中央部會	134.7	185.2	293.5
	地方政府 ^註	50.5		
民房災損	慰助經費	4.7	57.9	
	安置方案	11.2		
	重建計畫	42.0		
產業振興		40.9	40.9	
其他	保險補助及就業協助方案	9.5	9.5	

註：含地方政府對影響公共安全之民宅強制拆除費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經費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方案內容及主要辦理項目

(一) 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工作匡列經費 185.2 億元（圖 1）

包括 113 年度 82.8 億元、114 及以後年度 102.4 億元，主要係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內政部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緊急搶修及強化設施安全、交通部辦理台 8 線、台 9 線、鐵路與商港修復、教育部辦理校園重建、農業部辦理水保

論述》預算·決算

及農民團體設施修繕等。

(二)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匡列經費 57.9 億元 (圖 2)

1. 包括 113 年度 35.5 億元、

114 及以後年度 22.4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受災戶修繕、重建 (購)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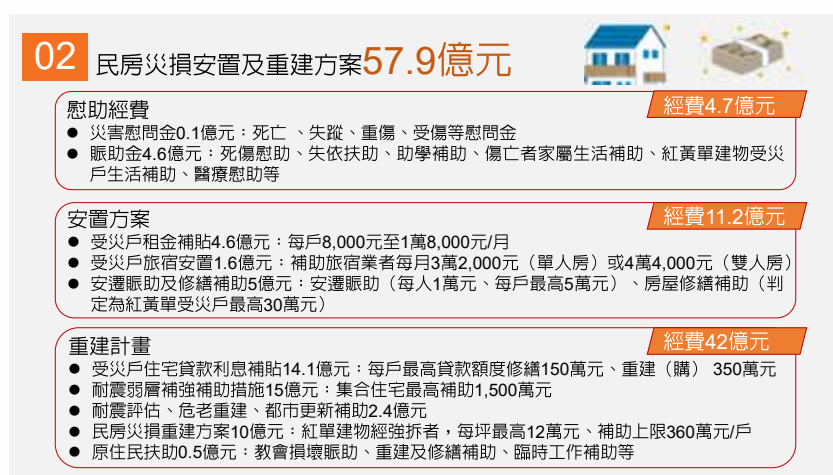
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認定屬紅單且經強制拆除之合法建築物重建經費補助，及交通部辦理補助旅宿業媒合安置受災戶等。

2. 另有關強制拆除之紅單建築物重建補助，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通過決議，經認定為紅單之房屋，如無意願參加危老都更原地重建者，補助以原地原容積之興建成本 85% 為原則，並為上限。內政部爰重新擬具「0403 花蓮震災復原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補助案件除原訂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外，另納入原地原容積重建方式，並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三) 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匡列經費 40.9 億元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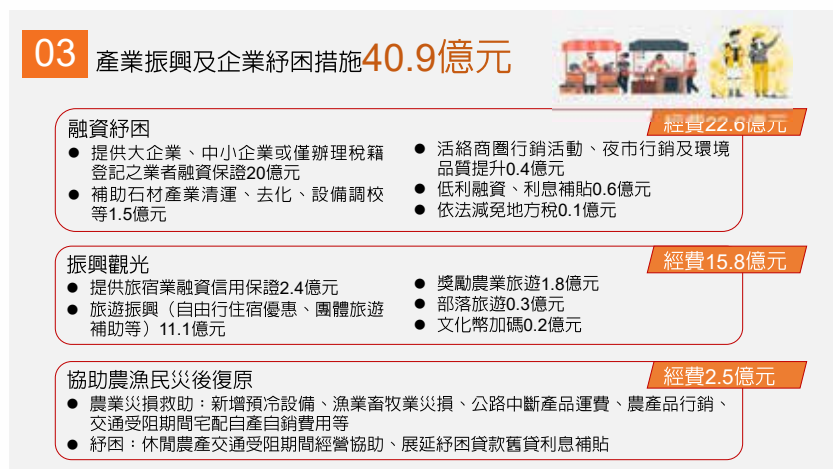
1. 包括 113 年度 39.1 億元、114 及以後年度 1.8 億元，

圖 2 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方案經費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經費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擴大融資保證、交通部辦理旅遊振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旅遊、農業部辦理獎勵農業旅遊及文化部擴大發放花蓮振興文化幣等。

2. 另依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通過決議，為災後振興地方產業，以行政院已匡列之振興預算（活絡夜市商圈 0.4 億元、旅遊振興 12.7 億元），由經濟部、交通部與花蓮縣政府共同研議，提出振興辦法。

- (四)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匡列經費 9.5 億元（圖 4）包括 113 年度 9.4 億元、114 及以後年度 0.1 億元，主要係勞動部專案提供災區民眾臨時工作機會、僱用與訓練獎勵、雇主應負擔保險費補助等。

參、相關財源籌措及規劃

一、財源籌措原則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

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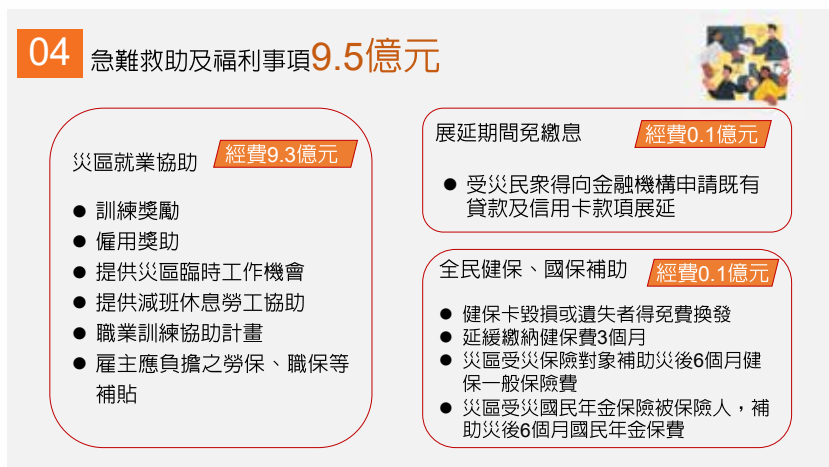
- (二) 113 年度需用經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先行檢討支應，後續再依規定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及運用預備性質經費，包括各機關第一預備金、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等支應。

- (三) 至復建工程須依執行進度推估分年需求，倘 113 年度無法執行部分，為避免辦理預算保留，則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二、整體財源規劃結果

本次因應 0403 震災，行

圖 4 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經費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預算 · 決算

政院擬具「0403 震災重建復原方案」，所需經費 293.5 億元，經依前開原則籌措所需財源，已可全數容納支應，毋須另編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相關財源規劃如下（表 2）：

- （一）公務預算 89.5 億元：包括 113 年度移緩濟急調應 12.1 億元，其餘 77.4 億元則於 114 及以後年度納編預算辦理。
- （二）基金預算 92.1 億元：包括 113 年度移緩濟急調應 54.1 億元，其餘 38

億元則於 114 及以後年度納編預算辦理。

- （三）特別預算 0.9 億元：分別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0.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0.1 億元。
- （四）第二預備金 11.7 億元：係支應交通部觀光署辦理產業振興措施、內政部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修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部落旅遊經費。

- （五）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0.9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建築物耐震評估與強制拆除之紅單建物重建等經費及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不敷數。
- （六）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 4.3 億元：係交通部辦理台 8 線及台 9 線修復經費。
- （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6 億元：主要係辦理租金補貼、房屋修繕補助及紅黃單建物之住戶生活補助等。
- （八）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 26.5 億元。
- （九）其他 1.6 億元：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損基地臺及光纜修復等 1.5 億元，該會擬請業者自行修復、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慰問 0.1 億元，由原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支應。

表 2 0403 重建方案各項目經費需求—按財源別

單位：億元

財源	金額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89.5	293.5
中央基金預算	92.1	
前瞻、疫後特別預算	0.9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0.9	
中央災害準備金	4.3	
中央第二預備金	11.7	
賑災基金會	16.0	
地方災害準備金	26.5	
其他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對地方政府協助情形

- (一)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就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經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相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二) 鑑於 0403 震災花蓮縣災情嚴重，救災經費需求龐大，行政院業依相關規定，於 4 月 3 日先行墊借該縣 3 億元，作為緊急救災相關資金所需。又本次震災計有新北市、臺北市、雲林縣及花蓮縣 4 個市縣政府，提報行政院協助復建工程經費，經依一致

原則審議後，其中新北市、臺北市、雲林縣等 3 市縣提報 8 億元，因其災害準備金尚足敷支應所需，爰請各該府由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至花蓮縣政府提報 17.4 億元，審核結果核定 6.3 億元，扣除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1.3 億元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5 億元。

肆、結語

本次 0403 震災嚴重衝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對各項設施、觀光旅遊等造成嚴峻的影響，為全力協助花蓮及其他縣市政府，全面且更有效率做好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並且安定災民生活，行政院透過跨部會合作，加速整合及運用各項預算資源，共同研議提出安全、有效、迅速之「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內容除各機關重建復原及紓困振興經費需求外，亦包含各項受災民眾關心

之救助、補助及福利事項，所需經費財源之籌應更是一次到位，充分展現政府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之韌性和全力照顧受災民眾的行動力。未來中央與地方仍當齊心合作，攜手合作，落實各面向復原重建措施，用溫暖堅韌的精神，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並振興產業。❖